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经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小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吴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